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民族** 财政局文件

民财行字〔2018〕9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计数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7〕2306 号）文，下达 2018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766 万元。此款请增列 2017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教育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一、补助范围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为全省乡镇（不含县城所在镇和街道）及以下中小学（含教学点、幼儿园）的在编正式教职工和服务期内的在岗特岗教师（以下简称教职工）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按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分为三个档次，二、三类地区月人均 350 元，四类地区月人均 450 元，五、六类地区月人均 550 元。县财政、教育要根据县域内乡村学校的艰苦程度

适当拉开补助档次，不得平均分配，重点向边远艰苦、高海拔学校和村小、教学点教职工倾斜。

三、发放办法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行按月发放。调入、聘用到乡村学校的教职工，从起薪之月起发放，调离乡村学校或退休的教职工，从离岗下月起停发生活补助。

四、经费来源。全省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教育部门务必在 2018 年 12 月底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到位，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财政厅。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对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8 年 3 月 19 日



抄报：县政府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检查股、存档